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100253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关注函【2018】第303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生产、煤炭销售及采煤服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服务”,现分别进行如下说明:
 (1)煤矿生产、煤炭销售及采煤服务。公司煤矿产品主要有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皮带机等煤矿井下支护、运输设备,在公司“精细化、成套化、自动化、服务化”企业国际化的指引下,公司将机械技术上致力于“打造综合成套设备群,现已形成系列化、规模化,在国内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群体。2003年-2012年,煤炭行业处于“黄金十年”的快速发展期,2013-2016煤炭价格不断下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价也逐步步入低谷。2016年下半年开始,国内行业逐步回暖,煤机行业逐步开始复苏,订单开始增长,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带动公司采煤服务业务不断增长。截止2018年6月份,公司煤矿生产、煤炭销售及采煤服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70,450.81万元,同比增长78.99%。
 (2)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服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服务是公司的新兴产业,与公司原主业并行发展,近年来中国网民规模特别是智能移动设备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为网络游戏产业提供了大量基础用户,进一步推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网络游戏的快速增长及迅速增长,网络游戏凭借其良好的互动性、丰富性及新颖性,能为玩家提供更为丰富的游戏体验,成为未来游戏产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报告期内,《魔晶互动》实现销售收入13,901.71万元,占公司比重较大,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业绩。
 (3)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74,327,003.78元,同比增长306.45%,资本公积金为1,122.412,008.44元,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1% 到 234.46%。
 二、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制定了“煤机生产、煤炭销售及采煤服务”+“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服务”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新兴产业板块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具体如下如下:
 (1)煤机生产、煤炭销售及采煤服务。公司继续加强“精品化、成套化、自动化、服务化”的企业“四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综合配套能力、自动化水平,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水平,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步伐,打造高端品牌。
 (2)网络游戏及互联网服务板块。2017年公司已将北京魔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业绩。下一步,公司要继续寻求新项目、加强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
 (3)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自身资本运作能力,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重点支持传统煤机生产和新兴产业、网络游戏及互联网网络服务产业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若本预案顺利实施,将实现公司股本的快速扩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满足了股东的长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并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回复: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立宪董事对此案发表意见如下:经查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需求、现金流状况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请你公司核实并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
 回复: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请结合公司目前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份的交易风险。
 回复:
 截止2018年8月24日,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业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价(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LYR)	市净率
信邦电子	002830	3.78	26.97	6.07	3.94
精研科技	002038	3.07	22.52	6.30	0.99
林州机械	600777	5.96	16.85	30.33	0.64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行业发展、经营状况、内外环境的变化等许多因素而发生波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投资股票时,因股价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请补充披露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18日下午公司董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于当天向董监高发出《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案》,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在高三楼会议室召开。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勿泄露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自查方案公告前一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各自存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报告。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3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经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3个月内公司未接待投资者调研。
 7、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8、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0日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答复意见回复》。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监管部门核准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89号)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集团)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减持非股份股票的情形。”
 - 2、自申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日前六个月内至非股份发行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的计划;
 - 3、若申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始日晚于本承诺函作出之日,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有收益将全部归申能股份所有。
- 二、《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资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77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群祥及张寿涛(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第4至第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第4至第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二、计划期间减持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56,568股。至2018年8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018/3/23	集中竞价	14.42	2,539,300	0.388%
	2018/4/2	集中竞价	18.24	267,765	0.040%
	2018/4/4	大宗交易	16.06	921,711	0.132%
	2018/4/8	大宗交易	15.74	400,538	0.060%
	2018/4/10	大宗交易	15.60	316,790	0.046%
	2018/4/30	大宗交易	14.5	179,107	0.027%
	2018/4/26	集中竞价	14.86	132,200	0.019%
	2018/4/28	集中竞价	8.84	894,400	0.134%
	2018/5/26	集中竞价	8.27	497,600	0.074%
	2018/1/31	大宗交易	14.76	3,863,200	0.058%
	2018/2/23	集中竞价	14.56	1,960,000	0.290%
	2018/2/23	集中竞价	14.4	440,400	0.070%
2018/2/23	大宗交易	12.09	896,800	0.147%	
2018/5/7	大宗交易	12.41	2,000,000	0.319%	
2018/5/8	大宗交易	12.46	1,982,200	0.2924%	
2018/5/8	大宗交易	13.46	897,900	0.149%	
2018/6/21	集中竞价	8.77	1,910,000	0.2897%	
2018/6/26	集中竞价	8.81	440,000	0.069%	
2018/3/23	大宗交易	12.09	2,106,233	0.336%	
2018/3/26-28	集中竞价	17.4675	1,034,700	0.162%	
2018/5/7	大宗交易	13.41	2,106,233	0.336%	
2018/7/27-28	集中竞价	8.8043	1,071,504	0.161%	
合计				27,356,568	4.252%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综合管理处处长、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航科工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航科工规划投资部部长。夏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投资部部长,除此之外,夏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夏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公告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中明确写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筠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在中航二集团(中航工业办公室)任职;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中航工业战略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综合管理处处长、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航科工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航科工规划投资部部长。
 夏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投资部部长,除此之外,夏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夏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二、更正后内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筠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漯河市分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经理助理、证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相关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
 吴筠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吴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三、更正后内容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筠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漯河市分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经理助理、证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相关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
 吴筠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吴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四、会议决议事项
 1.法人和股东登记:法人和股东登记工作人员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至8月30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粮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公告。
 (一)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公告。
 (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单利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开”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0%	482132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2、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中,曹群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521,100股,超出其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709股,但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中计划减持总数。
- 3、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风险提示
《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
特此公告。

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公告编号:2018-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召开,2018年8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13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3日。
- 二、出席会议
 - (1)有权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参加表决,或股东大会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